

附件 6-4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 6-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二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二初级中学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二初级中学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嘉宸阳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.6196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8061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嘉宸阳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